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暨環境設計研究所教師升等辦法

96年10月1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系所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學術研究與服務，特參照本校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2 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如下：
- 一、學歷、年資與進修。
 - 二、教師升等審查之權重比例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成績佔60%；教學暨服務及輔導佔40%。
 - 三、著作與研究成果含國科會研究、產學合作案或推廣教育或經各級教評會認可之重要計畫之執行。
 - 四、研究成果相關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研究成果積點門檻」辦理，其標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 3 條 本系所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研究成果積點門檻」、「本校教師教學暨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及相關之規定且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講師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到校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技術報告；且現職職級至擬提出升等

期間，其產學績效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中第12條第二款第三點認列標準外，近3-7年內累計金額須達40萬元以上者。

二、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到校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並有具學術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且現職職級至擬提出升等期間，其產學績效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中第12條第二款第三點認列標準外，近3-7年內累計金額須達80萬元以上者。

三、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或具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到校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並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持續性及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且現職職級至擬提出升等期間，其產學績效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中第12條第二款第三點認列標準外，近3-7年內累計金額須達120萬元以上者。

四、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及八十年三月廿七日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 5 條 本系所之專任教師，可依校升等辦法之規定已達升等年資，循以下二款之一提出申請：

一、依本校升等辦法之規定，以專門著作提請升等。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以下簡稱教育部藝術類升等辦法），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提請升等。
- 第 5 條 本系所教師升等以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為原則。合於升等規定者，得於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時間內，將送審相關資料暨申請表、教學及服務評分表提送系所教評會審核。考核標準如下：
- 一、教學暨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經系考核總平均達80分以上(且教學、服務及輔導平均各須達75分以上)。
 - 二、研究、教學暨服務及輔導，二項加權後總成績達77分(含)以上。
 - 三、送外審人數及通過標準變動，請參閱「校升等辦法」附檔第12條標準表。
- 第 6 條 本系所教師擬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送審論文篇數規定需符合本院、校升等辦法。
- 第 7 條 本系所教師擬以作品與成就證明申請升等，其送審資料需符合本院、校升等辦法與教育部藝術類升等辦法。
- 第 8 條 教師擬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其送審資料需符合本校升等辦法與教育部藝術類升等辦法。
- 第 9 條 教師升等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由系（所）主任詳簽「教師升等系教評會評分表」與升等著作以及有關資料等依行政程序向法院教評會提出。
- 第 10 條 申請人對（複）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應於收到複審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請本會再審議。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 第 11 條 本辦法未定事項，得參照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